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 鄭家富議員
-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何健華先生, JP 運輸局副局長  
蔡新榮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馬利德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盧維思先生,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蔡曉芬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賈沛年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陳淑瑛女士 首席經濟主任  
吳麗敏女士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余國雄先生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陳潔玲女士 高級主任(1)4

---

經辦人／部門

### 項目1 —— FCR(2001-02)48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1月28日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1-02)49

#### 總目60 —— 路政署

##### ◆分目000 運作開支

#### 建議在路政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直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

2. 議員察悉，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曾於2001年12月7日的上次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3. 吳靄儀議員質疑，當某項建議在財委會會議席上遭議員否決後，政府當局隨即在下次會議席上再向財委會提交同一項建議，這安排究竟是否符合程序。她認為，政府當局這樣做無非為求建議獲得通過，可是卻有濫用程序之嫌。她的意見獲楊森議員支持。

4. 財委會秘書回應主席時表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規定政府當局不得向財委會提交曾在上次會議席上遭否決的同一項建議。

5. 張文光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並扼述民主黨的議員在2001年12月7日的財委會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他們否決該項建議，是因為該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無需保留至2004年12月，即西鐵預計於2003年12月通車後的12個月。他告知議員，按照過往的慣常做法，政府當局一般會在工程計劃預計完成日期之前6個月，尋求財委會批准延長編外職位的任期。財委會委員然後會根據每項人員編制建議本身的利弊作出考慮。他指出，當局在處理現時的建議時偏離了這種做法，即使西鐵工程計劃的預計完成日期(即2003年年底)距今尚有一段頗長的時間，當局已經尋求財委會的批准。

6. 關於政府當局在文件FCR(2001-02)49第3段所作的承諾，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曾於2001年12月20日與政府當局的代表作進一步討論。運輸局副局長解釋，張文光議員所述的兩種處理人員編制建議的方法，政府當局均有採用。就現時的情況而言，如要肩負西鐵完成後該項工程計劃尚待處理的工作，有關人員必須十分熟悉該項工程且具備專業的判斷能力。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西鐵通車後把總工程師(西鐵)職位多保留12個月，因此才於現階段提交人員編制建議予議員考慮。

政府當局

7. 運輸局副局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理解議員在2001年12月7日的財委會會議席上表達的關注，即保留有關職位的時間不應超過實際所需，並會竭力盡早完成主要的工作。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已承諾不會尋求把該職位的任期進一步延長至2004年12月31日之後。該項工程計劃任何尚待處理的工作將交由其餘或重行調配的職員負責。運輸局副局長承諾，當西鐵預計在2003年年底左右通車時，政府當局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當局就是否繼續需要總工程師(西鐵)職位進行評估的結果。若屆時的評估結果顯示，在2004年12月31日前便不再需要該職位，該職位便會予以刪除。然而，若政府當局認為仍有需要把該職位多保留12個月(即直至2004年年底為止)，便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充分的理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如不接納其理據，政府當局會提供更詳盡的解釋，以說服委員接納有關評估。然而，若小組委員會經研究有關解釋後，大部分委員仍認為該職位應在2003年12月31日前刪除，政府當局便會依照委員的意見處理該職位的任期。

8. 張文光議員表示滿意政府當局的承諾，並要求把此事記錄在案，以便日後作參考。他重申，政府當局不應對議員就有關職位任期的決定作出事先猜度。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楊森議員時澄清，上述承諾沒有明確載於文件內，只因為政府當局在發出文件後才獲悉有關要求。

9. 吳靄儀議員對當局的做法仍有所保留，並認為已被財委會否決的同一項建議不應再次提交。庫務局副局長明確指出，除非基於非常特殊的理由，否則政府當局甚少向財委會兩度提交同一項建議，即使這做法在程序上並無問題。現時的建議與財委會在2001年12月7日的會議席上所考慮的建議並不相同，因為政府當局在總工程師(西鐵)的任期方面，已作出進一步的承諾。運輸局副局長闡釋，路政署已重新研究該項人員編制建議的理據。現時的建議已加入一些改動，而政府當局已作出多項承諾，包括不把總工程師(西鐵)職位的任期延長至2004

年12月之後，以及如該職位不能在2004年12月底前刪除，便會交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

10. 田北俊議員扼述，由於自由黨的議員亦贊同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關注，因此已在2001年12月7日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否決該項建議。考慮到政府當局所作的承諾，他認為現時的建議較先前的可取。有鑒於此，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

政府當局

11. 何鍾泰議員察悉，待總工程師(西鐵)職位的任期在2004年12月屆滿後，政府當局便不會尋求進一步延長其任期，而工程計劃中尚待處理的工作則會交由其他職員負責，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所需的接任計劃，以便在有需要時，總工程師(西鐵)的副手／助理能迅速接手尚待處理的工作。運輸局副局長備悉何議員的建議。

12. 關於西鐵工程計劃現時的索償個案所涉及的合約價值及數目，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表示，西鐵工程計劃涉及46份合約，總值464億元。現時與政府主要基建工程有關的索償個案合共超過200宗，涉及款項約為4億元。

13. 劉炳章議員提到文件第9段，並詢問為何總工程師(西鐵)須在西鐵運作的起始階段處理維修保養及運作方面的事宜。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回答時表示，雖然與西鐵有關的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工作將由九廣鐵路公司負責，但總工程師(西鐵)亦須作出監督並提供協助，以便迅速解決相關主要基建工程中尚待處理的維修保養及運作事宜。

14.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延長該職位的任期至2004年12月底的建議，因為正如部分議員在財委會上次會議席上已提出，就西鐵此等規模龐大的工程而言，要在通車後6個月內(即2004年6月)完成所有尚待處理的工作，是不可能的事情。他同意，政府當局如能於2003年年底左右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評估資料，以供委員考慮，亦不失為一項妥善的安排。不過，他指出議員不應只求盡量縮短該職位的擬議任期，而是應該考慮每項人員編制建議本身的理據。

1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1-02)50

#### 資本投資基金

#### 新總目 —— 「在赤鱘角興建新展覽中心」

#### ◆新分目「注資興建國際展覽中心」

16. 議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12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17. 蔡素玉議員原則上支持在赤鱘角設置國際展覽中心(下稱“展覽中心”)，但對計劃的撥款安排表示關注。她指出，香港無疑需要更多展覽設施，但政府最近公布計劃悉數承擔擴建位於灣仔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所需的費用，這會導致擬議的展覽中心計劃在財政上並不可行。由於展覽中心由私營機構、政府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三方成立的合資企業發展，而私營機構預期會承擔展覽中心40億元建造費用的一半，蔡素玉議員質疑，面對着會展中心這個對手，展覽中心如何保持競爭力及經營下去。她進一步指出，業界需要一個基本設施齊備而收費合理的大型展覽中心。當局無需動用40億元興建另一高檔次展覽場地，因為業界無力負擔從而引致的高昂收費。

18.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澄清，會展中心現有的擴建新翼可提供逾2萬8 000平方米的展覽場地及1萬平方米的會議場地，但擬議展覽中心則可提供實用淨面積達5萬平方米的地方作舉辦展覽之用。至於以三方合資企業形式進行的撥款安排，則可確保私營機構會作出承擔，使計劃得以順利推展。由於從投資的角度來看，在赤鱘角發展新展覽中心的建議在財政上並不可行，因此在專營期內，經選定的私營機構所作的投資可優先取得回報，有關回報最高為私營機構在標書訂明的優先回報率。投資推廣署署長又確認，擬建的展覽中心不會發展成另一高檔次設施，而是會滿足展覽業的需要。由於採用競投方式批出合約，實際建造費用可能少於40億元，但亦要視乎該計劃會一次過抑或分兩期發展而定。儘管如此，當局也需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藉此在舉辦國際宣傳及介紹活動的期間，展示政府對於承擔這項工程計劃的決心及能力。

19. 就此方面，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雖然會展中心第I期及II期的建造費用均由政府撥款支付，但會展中心現時是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她表示，貿易發展局仍在研究為會展中心多興建一座新翼的建議是否可行。有關計劃在現階段尚未有定案。

20. 陳偉業議員亦認為，5萬平方米實用淨面積的建造費用預計達40億元，實在過高。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重申，40億元只是預計的最高費用。該筆費用不僅用於展覽中心，亦包括提供必須的基建及交通設施的預計費用。至於政府需否繼續提供撥款，投資推廣署署長向議員保證，政府在現行建議之下承擔的款項只屬一次過，日後的展覽中心須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

21. 呂明華議員建議，政府應悉數承擔展覽中心的建造費用，並甄選私人營辦商管理該設施；又或者當局如屬意與私營機構組成合資企業，那便應就雙方將會簽訂的合約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呂明華議員認為會展中心的現行安排差強人意，因為使用者須支付極高的費用，而按照與營辦商所簽定的合約協議，政府可做的又十分有限。他重申，若政府資助整項展覽中心計劃，日後在管理事宜上可擁有較大發言權。

政府當局

22.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認為沒有需要承擔整項計劃的建造費用，因為根據政府的評估，在擬議的優先回報率及收入分配安排下，展覽中心計劃應可獲得第三方的投資。在現階段，政府當局無法提供合約的細節，因為尚要在國際宣傳及介紹活動中與主要營辦商進行商討。在評估標書時，政府當局會適當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業務計劃的穩健性，以及投標者吸引展覽業務來港的能力。投資推廣署署長明確表示，當局會於稍後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23. 至於展覽中心的選址，投資推廣署署長告知議員，當局委聘的顧問曾研究多個地點，並選出北大嶼山及赤鱸角為兩個最佳地點。其中只有赤鱸角的用地可於2005年或之前完成敷設公用設施及土地平整工程，供興建業界屆時所需的新設施之用。由於展覽中心可能會與迪士尼樂園同樣於2005年落成，兩者亦可取得相輔相成的效果。據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為參加展覽而前往某城市的人士大多會順道遊覽一番，使當地整個社會也隨之受惠。

24. 田北俊議員得悉機管局會提供所需用地，投入時間、金錢，並在展覽中心首10年的營辦期內，預留與該中心毗連的一幅土地，供其日後擴展之用，他詢問機管局何以只就此換取合資企業10%的股權，而不爭取較高的百分比。投資推廣署署長答稱，10%的百分比是經政府與機管局商討後達成的折衷安排。

25. 至於機場島日後的發展計劃，田北俊議員憶述，在經濟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席上，機管局向事

務委員會委員作出簡介，指出龐大的“機場城”不僅包括展覽中心，亦包括辦公大樓及零售設施。他及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均對機管局擴展業務範圍有所保留。他們質疑，上述擴展業務計劃與機管局在管理機場及維持本港航空中心地位方面的職責會否有抵觸。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他不宜就其政策範疇以外的擬議發展項目作出評論，但卻明確表示，提供展覽中心並無違背機場的目標。此外，通常約半數展覽資料都是空運來港的。

26. 鑒於現時的經濟狀況，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心目中是否已定下一個合理的優先回報率。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無法猜測回報率的水平。雖然訂明較低優先回報率的投資者或有較大機會獲選，但競投者的管理經驗及招攬業務的往績等其他因素亦會在考慮之列。投資推廣署署長又確認，優先回報率的安排與適用於公用事業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不同，前者並非一項利潤保證，政府無須填補不足之數(如有的話)。他補充，優先回報率可累積計算，而透過以競投方式批出合約，政府便可選出訂明較低優先回報率的競投者。

27. 田北俊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由私營機構與政府或機管局兩方組成合資企業。投資推廣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由於機管局是按照私人協約方式獲批給機場島土地的擁有權，除非政府以某種方法取得該幅土地，否則必需與機管局合夥並以股權作為交換條件。另一方面，若政府不參與計劃，便須額外注資機管局，使機管局可推行有關計劃。投資推廣署署長指出，按照現行安排，政府會派代表出任合資企業董事局的成員，以確保展覽中心的建造及日後的營運獲得妥善的監管。

28. 陳偉業議員認為，機管局已獲政府的巨額注資，並獲批出約1 000公頃的土地，理應有能力推行展覽中心計劃。陳議員認為，機管局應承擔該計劃，並就此進行招標。只有在上述安排行不通時，政府才應考慮資助部分費用。

29. 投資推廣署署長澄清時表示，該20億元並非對機管局作出注資，而是政府為換取合資企業股權及派代表出任董事局成員就展覽中心建造費用所分擔的最高款額。至於機管局何不自行發展該計劃，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由於機管局必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而展覽中心計劃又被評定為財政上不可行，因此機管局未能自行發展該計劃。他強調，採用競投方式批出合約是現時建議的重要原素，全球各地的投標者會根據本身的實力及就其投資定下的優先回報率提交標書。



30. 陳偉業議員表示，本港面對內地及鄰近國家的激烈競爭，加上其他地方類似的計劃亦告失敗，他促請當局仔細評估展覽中心在財政上的長遠可行性。他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在是次會議席上批准撥款。投資推廣署署長知悉鄰近地區亦設有類似的展覽設施，並指出若不落實展覽中心計劃，本港便會錯失數以千計的就業機會及展覽業務商機。至於該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若實際情況與政府及機管局的評估剛好相反，即展覽中心在財政上證實可行，便意味扣除優先回報率後，可供合資三方攤分的收入餘款亦會較多，而政府日後也能夠分得更多收入。

31. 石禮謙議員並不完全贊同政府當局的見解，並提醒當局，若該計劃在財政上不可行，政府最終或須承擔有關費用。他懷疑，在審慎的商業原則下，機管局何以會向財政上不可行的計劃提供土地，而此舉更可能會影響本港的地價。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就顧問報告的建議進行任何敏感度測試，因為依他所見，在無須支付地價的情況下，私營機構可能會被該計劃所吸引。石議員認為難以支持現時的建議，因為手頭的資料實在有限。

32.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澄清，機管局提供土地是為了換取合資企業10%的股權。她表示，除1999年完成的原有顧問報告外，政府當局曾委聘顧問展開進一步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從投資角度而言，展覽中心計劃在財政上並不可行。現行建議的撥款模式實為合理安排。

政府當局 33. 至於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由私營機構承擔展覽中心計劃的可行性，投資推廣署署長確認，據政府當局及其財務顧問評估所得，該項計劃在財政上並不可行。他答應提供有關評估予議員參考。投資推廣署署長亦告知議員，在其他亞洲國家，當地政府亦會基於類似的展覽設施為整個社會帶來的經濟利益而給予支持。在某些國家，該等設施更是百分百由政府資助。

34. 劉慧卿議員同樣認為沒有足夠資料支持撥款建議。她亦質疑，當局在未有尋覓願意發展該計劃的私營機構前，便在面對龐大赤字的時期承擔高達20億元的款額，是否審慎的做法。她認為難以支持現時的建議。

35. 楊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撤回文件，並提供更多資料，以回應議員對於高昂的建造費用及財政可行性評估的關注。

政府當局

36. 陳鑑林議員憶述，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出席的委員普遍支持在本港發展展覽中心。民建聯的議員亦基於展覽中心對提升本港的金融及物流中心地位十分重要，而支持設立展覽中心。不過，鑒於議員對此事的關注，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撤回文件，並應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進一步的詳情，例如合資企業的股本安排及日後的運作情況。他認為，若有充分的理據，展覽中心等經濟基建設施應獲得支持。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7. 蔡素玉議員重申，她關注擬議撥款安排及建造費用高昂的問題，但她絕對贊同有需要提供多一個展覽中心。她根據自己的經驗提醒當局，國際投資者為求在展覽業務方面佔有優勢，可能會有興趣在港發展展覽中心。她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資料，列明在國際宣傳及介紹活動中物色到的準投資者。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日後擴建灣仔會展中心的財務安排，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予議員考慮。

38. 呂明華議員同意本港需要增設展覽中心，但重申他關注現時的計劃是否物有所值。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並於短期內交回財委會考慮。

39. 陳偉業議員總結，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設立展覽中心。然而，他們關注撥款及有關安排的成效。

政府當局

40. 投資推廣署署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與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該建議，以及提供所需資料予議員考慮。政府當局希望於2002年1月向財委會再度提交建議。庫務局副局長撤回此項建議。

41. 周梁淑怡議員未有就現時的建議發言，她要求將她申報利益一事紀錄在案。(註：周梁淑怡議員為機管局董事會成員。)

42.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1-02)51

##### 總目76 —— 稅務局

##### ◆分目189 儲稅券利息

43. 議員察悉，資料文件已於2001年12月13日送交財經事務委員會。

44. 劉慧卿議員問及特別大額的儲稅券被贖回，以致儲稅券利息開支增加的情況，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儲稅券的賺取利息期最長為36個月。不過，由於部分大額儲稅券並未如政府當局預計般於上年度被贖回，而是到本年度才被贖回，因此當局需尋求追加撥款。

4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5 —— FCR(2001-02)52**

### **資本投資基金**

#### **總目971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分目101 認購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股份**

46. 議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2月10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4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48.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1日